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0)

與共青城韜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建立 「長興微網樅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基金之須予披露交易

建立合夥基金

為響應中國政府對產業互聯網和智能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中長期發展計劃，以及落實本公司打造汽車行業「超級連接器」的戰略目標，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12日，北海傳媒(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樅樹北京(作為有限合夥人)已就建立合夥基金與韜遠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該合夥基金擬議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並將作為聯合投資、產業鏈上下游資源整合及多元化併購的資本平台。

合夥基金由新瞳資本與本公司發起，專注於投資具有前瞻性的汽車出行、新消費、數字新媒體等產業的項目(具體包括產業互聯網、智能汽車科技、汽車服務、新消費、內容科技等領域)。新瞳資本主要參與互聯網領域內處於成長階段的項目，由劉運利先生(新浪微博戰略投資部門主管)及其他具備多年私募股權投資經驗的人士領導。

合夥基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百萬元。根據合夥協議，韜遠投資、北海傳媒及樅樹北京已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分別約佔合夥基金初始註冊資本的1.96%、1.96%及96.0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經計及本公司承諾通過其附屬公司對合夥基金注資的金額)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訂立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為響應中國政府對產業互聯網和智能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中長期發展計劃，以及落實本公司打造汽車行業「超級連接器」的戰略目標，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12日，北海傳媒(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樅樹北京(作為有限合夥人)已就建立合夥基金與韜遠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該合夥基金擬議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並將作為聯合投資、產業鏈上下游資源整合及多元化併購的資本平台。

合夥基金由新瞳資本與本公司發起，專注於投資具有前瞻性的汽車出行、新消費、數字新媒體等產業的項目(具體包括產業互聯網、智能汽車科技、汽車服務、新消費、內容科技等領域)。新瞳資本主要參與互聯網領域內處於成長階段的項目，由劉運利先生(新浪微博戰略投資部門主管)及其他具備多年私募股權投資經驗的人士領導。

作為中國最大的汽車垂直科技平台之一，本公司擁有成熟的用戶群，並依賴Picker引擎的雲管理系統建立起覆蓋全國的內容科技運營SaaS體系。隨著科技在汽車產業鏈的不斷滲透，汽車行業正處於大變革中。因此，本公司通過利用其現有業務優勢為基礎，進一步發展其技術實力和實體產業鏈，同時通過投資、收購、合併或建立投資基金投資相關公司，致力於建立服務於汽車全產業鏈的生態系統。

根據合夥協議，韜遠投資、北海傳媒及樅樹北京已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分別佔合夥基金初始註冊資本的約1.96%、1.96%及96.08%。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韜遠投資由劉運利先生持有28%的權益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剩餘72%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劉運利先生通過LYL Weihui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4.05%的已發行股份。劉運利先生亦為新浪微博戰略投資部總經理。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韜遠投資及其其他各聯繫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夥協議

各方均已同意的合夥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5月12日

參與方：

- (1) 韜遠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
- (2) 北海傳媒(作為普通合夥人)；及
- (3) 樅樹北京(作為有限合夥人)。

投資決策委員會：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須包括北海傳媒及韜遠投資指定的兩名核心成員，即(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徐翀先生及(ii)韜遠投資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為獨立第三方)。徐翀先生將不會作為一名投資決策委員會核心成員而獲得任何服務費或其他形式的薪酬。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閱、撤回及對合夥基金的投資機會作出決策以及獲有限合夥人授予合夥協議條款規定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合夥基金期限：合夥基金的期限為自首個截止日期起7年。自合夥基金的首個截止日期起前4年為投資期，其餘3年為撤資期。

合夥基金的初始註冊資本及出資額：合夥基金的擬議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百萬元。各合夥人的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	身份	出資額 (人民幣)	合夥基金
			初始註冊 資本 出資額權益 佔比
韜遠投資	普通合夥人	1百萬元	1.96%
北海傳媒	普通合夥人	1百萬元	1.96%
樅樹北京	有限合夥人	49百萬元	96.08%

合夥基金的初始註冊資本及合夥人各自的出資額乃經韜遠投資、北海傳媒及樅樹北京參考本公司考慮投資的兩個合適私募股權項目的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合夥基金的初始註冊資本可一次性結算或根據合夥協議條款通過多次付款結算。

合夥基金的擬議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百萬元，合夥基金餘下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949百萬元，待通過向合資格投資者眾籌並接納該等合資格投資者為合夥基金新有限合夥人予以補足。該等新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海傳媒及樅樹北京所作出資將撥自本集團普通營運資金，不會撥自本公司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合夥基金業務範疇及
投資對象：**

合夥基金由新瞳資本與本公司發起，專注於投資具有前瞻性的汽車出行、新消費、數字新媒體等產業的項目(具體包括產業互聯網、智能汽車科技、汽車服務、新消費、內容科技等領域)。新瞳資本主要參與互聯網領域內處於成長階段的項目，由劉運利先生(新浪微博戰略投資部門主管)及其他具備多年私募股權投資經驗的人士領導。

合夥基金的管理：

合夥基金的管理將交由提供投資及行政管理以及合夥基金日常運營管理服務的韜遠投資。

自首個截止日期直至合夥基金解散日期，韜遠投資(即合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將有權收取以0.1%的出資額計算的年度管理費。年度管理費的計算基準由各方參考行業標準釐定。

普通合夥人的權利及義務：根據合夥協議，其協定普通合夥人可共同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作出決策：

- (a) 負責合夥基金的投資決策及執行以及其他事宜；
- (b) 負責合夥基金的會計、簿記及資金管控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c) 於合夥基金解散時，分配該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剩餘財產；
- (d) 行使合夥基金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事宜做出決定及行使投票權；
- (e)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開展所有業務活動及維持合夥基金的合法性；
- (f) 開設、維持及註銷銀行賬戶及證券賬戶並開具合夥基金的支票及發票；
- (g) 採取一切必要合法措施，以保障合夥基金的權益；
- (h) 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處理合夥基金的稅務事宜；及
- (i) 代表合夥基金簽署、交付及履行任何協議或約束性文件下的義務，而無需任何其他合夥人或人士的任何進一步行動、批准或表決。

普通合夥人亦應就合夥基金產生的任何虧損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管理合夥人之權利及義務：

根據合夥協議，其協定管理合夥人可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作出決策：

- (a) 將合夥基金的期限延長兩次，每次延長一(1)年；
- (b) 增減合夥基金的出資總額；
- (c) 代表合夥基金收購、持有、管理、維持及處置合夥基金資產；
- (d) 評估合夥基金的投資機會；
- (e) 根據合夥基金的運營及投資解散合夥基金；及
- (f) 除管理合夥人與有關有限合夥人另行協定外，至少提前30日就合夥基金合夥人的出資付款向其發出付款通知。

**有限合夥人之權利及
義務：**

根據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人應享有(其中包括)下列權利：

- (a) 根據適用法律及合夥協議條款，就有關事宜行使投票權；
- (b) 獲取投資項目及運營報告相關若干財務數字及資料的定期報告；
- (c)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獲分配合夥基金的收益；
- (d)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行使將普通合夥人除名的權利；及
- (e) 合夥協議所規定的屬於有限合夥人之任何其他權利。

有限合夥人應承擔(其中包括)下列義務：

- (a) 有限合夥人承擔的責任受限於其出資額；
- (b)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進行出資；及
- (c) 不應主張代表該合夥基金或妨礙合夥基金的運營及管理。

收益分攤：

除非合夥基金項下所有合夥人另有協定，項目投資及項目運營應佔可分配收益應根據合夥基金的合夥人各自於相關項目投資所佔權益比例在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因此根據普通合夥人分配比率計算的部分應分派予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人分配比率計算的金額應根據下列情況分派：

- (1) 首先，收入應分派予該等有限合夥人，直至該等有限合夥人獲分派的累計金額等於該等有限合夥人支付的出資額；

- (2) 其次，將任何餘下結餘分配予該等有限合夥人，直至各出資付款到期之日(或倘出資實際付款日期較晚，則應以該實際付款日期為準)起直至有關出資由該等有限合夥人收回之日止各期間實現第(1)段所述金額的每年8%的內部收益率；
- (3) 再次，將任何餘下結餘分配予管理合夥人，直至根據本第(3)段管理合夥人獲分派的累計金額等於(i)根據本第(3)段分派予管理合夥人的金額；與(ii)根據上文第(2)段分派予有限合夥人的金額總和的20%；及
- (4) 最後，任何剩餘可供分派收入按20%及80%之比例分別分配予管理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基金的權益轉讓：

未經於關鍵時間持有逾三分之二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不得將其於合夥基金的權益轉讓予非關聯方的任何一方。為免生疑問，普通合夥人將其於合夥基金的權益轉讓予其關聯方無需經有限合夥人同意。

未經所有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直接或間接質押或以任何形式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合夥基金的任何權益。

管轄法律：

合夥協議的管轄法律為中國法律。

解散合夥基金： 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合夥基金應在15天內解散：

- (a) 合夥基金期限屆滿且未延期；
- (b) 據普通合夥人的審慎判斷，合夥基金的目的已實現或再也無法實現；
- (c) 普通合夥人已被除名；
- (d) 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嚴重違反合夥協議，導致普通合夥人判斷合夥基金無法繼續經營；
- (e) 韜遠投資作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的資格已被取消，且全體有限合夥人要求解散合夥基金；
- (f) 合夥基金的營業執照已被撤銷或其根據適用法律被責令關閉或解散；
- (g) 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合夥協議條款所指明的其他原因導致合夥基金解散；及
- (h) 所有合夥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一致決定解散合夥基金。

有關本集團及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多家提供全面及優質汽車資訊的線上汽車垂直媒體平台，並發佈於其自有平台(包括本集團的個人電腦網站、移動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及超過1,000家業務合作夥伴平台。

北海傳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海傳媒主要從事提供線上廣告服務。

樅樹北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包括於中國提供汽車相關的廣告服務、發佈汽車相關的文章以及製作視頻廣告。

韜遠投資

韜遠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亦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韜遠投資亦為一隻私募股權基金(新浪微博為其基石投資者之一)的基金管理人。韜遠投資將以新瞳資本品牌名義運營合夥基金。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韜遠投資由劉運利先生持有28%的權益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剩餘72%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劉運利先生通過LYL Weihui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4.05%的已發行股份。劉運利先生亦為新浪微博戰略投資部總經理。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韜遠投資及其其他各聯繫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夥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建立合夥基金將(i)整合及優化本集團的汽車垂直媒體行業優質資源，從而鞏固本公司的行業領先地位；(ii)通過評估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高增長初創科技項目及企業，幫助本公司實現技術及數字化轉型；及(iii)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市場認知度，拓寬其長期收入來源，並提升本公司遴選及作出可靠股權投資與收購決策的能力。展望未來，倘日後投資計劃可行且與本公司發展計劃及主要業務一致，本公司或會進一步投資合夥基金。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發展業務活動及提高服務質量的良機，且董事進一步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訂約方的資本承擔及韜遠投資的管理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徐翀先生將不會作為一名投資決策委員會核心成員而獲得任何服務費。因此，董事認為徐翀先生並無於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有權於訂立合夥協議及建立合夥基金的會議上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經計及本公司承諾通過其附屬公司對合夥基金注資的金額)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訂立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警告聲明

合夥基金的設立目前尚在籌備階段，且隨後須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註冊及備案。合夥基金成立及其開始運作的具體時間尚不明確。

於開始進行私募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基金管理業務前，合夥基金須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註冊程序能否及時完成、完成後開始合夥基金籌資及運作的時間尚不明確。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北海傳媒」或「管理合夥人」	指	北海樅樹廣告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12月1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esh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樅樹北京」	指	樅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個截止日期」	指	指(i)第一組指定合資格投資者獲認可為合夥基金有限合夥人的日期(即首個到期應付出資的日期，且已於向該等合資格投資者發出的書面通知中指明)；或(ii)北海傳媒獨立釐定並已向合夥基金的其他合夥人公佈的其他日期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即北海傳媒及韜遠投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即樅樹北京及獲合夥基金不時接納的任何其他新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韜遠投資」	指	共青城韜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夥協議」	指	韜遠投資、北海傳媒及樅樹北京就合夥基金的成立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合夥協議
「合夥基金」	指	長興微網樅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名稱須經工商管理部門批准)，一家根據合夥協議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註冊為私募股權基金
「Picker」	指	服務於內容分發的智能互聯網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方」	指	就其為自然人而言，即該名人士的兄弟姐妹、配偶、配偶的父母及直系後代或長輩親屬(不論是親生還是領養)(各稱「家屬」)以及僅以該名人士或其家屬為受益人成立及存在的任何信託；或就一家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人士、被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被該名人士共同控制的人士

就該定義而言，「控制」(包括「控制性」、「被控制」、「共同被控制」等詞條)指一方施加影響力或影響另一方主要業務行為的能力。有關影響力可基於持股權益、投票權及其他通常被認為有支配力或重大影響力的關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軟件及相關數據集中託管的一種雲端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瞳資本」	指	新瞳資本，韜遠投資(作為商標註冊人)自2019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6日在中國的註冊商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翀

中國北京，2021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劉磊先生、朱博揚先生及林渝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向陽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浩雲先生。